



態度 3：鬥心

重點：以實力跑贏別人

博士話：鬥心是爭取表現及跑贏其他同事的關鍵，是一種想贏、不認輸、誓要做到最出色的心態。故此職場新手可暗中尋找一些與自己實力差不多的同事作假想敵去鬥贏他，例如下個月要追到某同事的 quotas、下個月要成為部門中最快交妥報告的人等。情況就跟賽跑一樣，與一些跟自己跑速差不多的跑手（即配速員）一起跑，你自會想：「既然前面那跑手的實力跟我差不多，不如跑快幾步過佢頭！」當過了前面的跑手，即表示今次比賽名次又排先一位，自然令自己愈跑愈 high，有更大動力去「過完一個又一個」。職場上也可視其他同事為配速員，不用使任何陰招，純以個人實力及表現來贏別人，當博到表現後，下一步就是博升職了。

態度

孫立民博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盈力僱員服務顧問首席顧問，擁有逾15年僱員服務顧問經驗，擅長以幽默手法授課，曾為超過400間公私營企業及政府部門提供培訓及管理顧問服務。

比賽令人有鬥心創造 PB

博士話 比賽能令人進步，即使估到自己勝算高或低都會參賽，因比賽令人態度更認真。跟練習不同，比賽會令人奮力向前，務求在熱烈的作戰狀態下創造 PB（個人最佳），這就是鬥心。職場也需要這種有如參賽的鬥心，鬥心是容易被上司欣賞的特質之一，令上司覺得你是可造之材，因而給予更多工作機會。上司一般都喜歡投資在高回報的員工身上，更多工作機會就等於更多表現機會，表現好自然會上位。 

沒有次選

人生有好多選擇，你會因應自己的喜好及需要，排列出選擇人的次序。如果這樣，就是最好。如果達不到第一志願，就唯有選擇第二，首兩個志願也達不到，就唯有第三志願。你會覺得第三志願不比第二志願好，第二志願不比第一志願好。於是當達到第一志願時，人人開香檳慶祝。但當你得到第三志願時，人們就會覺得很可惜很可憐，要安慰才能勉強接受。

有沒有想過這個志願排列的次序，彷彿就把最好與次選列了出來，當有一個欄目，要求你要寫出第一、二、三的志願時，人往往就要根據這要求按選擇排列出來。但每一樣事情，總有其好與壞，好處有幾好？壞處有幾差？不易量度。

我想說的就是次選並不是一定不好，首選亦不一定是最好。人人趨之若鶩的名校，每年都大排長龍，孩子能夠獲派位入名校，父母當然高興；但若孩子強項並非讀書，那派入名校就是艱苦學習的開始，每天功課堆積如山，一到周末就是補習、補習與補習。所以若不了解自己的需要，第一志願往往就是最差的選擇。

有時當事情發展不受控制，並不是我所期望的，次選反而是我的解決方法。所以當第一志願不適合的時候，就該撇脫的選擇第二，甚至乎第三，不要再糾纏在第一志願。柳暗花明又一村，你會發覺原來次選並非退而求其次那種無奈，而是上天給你最好的選擇。

人之所以快樂，就是能以平常心面對所有選擇，包括沒選擇，從中可領略塞翁失馬，焉知非福，塞翁得馬，焉知非禍。 

Recruit.com.hk

我知道即使失敗了我也不會後悔；我會後悔的是沒有去嘗試。
—— 謝夫·貝佐斯（Amazon.com 創辦人）

勵志
金句